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唐耀麟先生、黄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唐耀麟先生、黄木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监事薪酬政策：

（1）监事会主席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

（2）对于除监事会主席外的其他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耀麟，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先后在中国对外贸易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汕头特区公司和汕头经济特区外贸云汕药业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2月至今，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唐耀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木伟，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86年9月—1989年7月广东电大财务会计专业）。1979年至2001年在澄海建筑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澄海立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工作，2004年起在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核部经理。

黄木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